

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紀律委員會的命令

現公布由行政長官根據香港法例第 95 章《消防條例》的附屬法例《消防 (裝置承辦商) 規例》(‘該規例’) 第 9 條委任的紀律委員會，於 2019 年 8 月 27 日按該規例第 10 條進行適當的研訊後，信納第 1 級及第 2 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俊和機電工程有限公司，曾犯了有關裝置、保養、修理或檢查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不當行為或疏忽，即其在 2017 年 10 月 10 日，向消防處處長提交一份檢查及測試消防裝置及設備申請書 (編號為 20/8356(y)SC)，指稱申請書上所述的消防裝置／設備已完成安裝，但事實上通風空氣調節系統尚未安裝，以致繼續將其列入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紀錄冊內，會妨礙《消防條例》的妥當執行。

又公布上述紀律委員會根據該規例第 10(2)(a) 條，命令將俊和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從第 1 級及第 2 級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紀錄冊中刪除，為期兩個月，有關命令由 2019 年 10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生效。

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紀律委員會主席郭柏超